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xj.gz.gov.cn/hdjlpt/yjzj/answer/35364>)

附錄

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關於公開徵求《廣州市關於推動工業企業開展大規模技術改造若干措施》意見的公告

為深入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推進新型工業化、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的有關意見，切實落實省委、省政府相關工作部署，根據《廣東省新形勢下推動工業企業加快實施技術改造若干措施》，我局制定了《廣州市關於推動工業企業開展大規模技術改造若干措施（公開徵求意見稿）》（下稱《若干措施》）。現根據《廣州市行政規範性文件管理規定》，公開向社會徵求意見。

同時，根據《國務院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國發〔2016〕34號）、《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施細則》（國市監反壟規〔2021〕2號）等有關規定，現對《若干措施》是否存在違反市場准入與退出標準、違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標準、違反影響生產經營成本標準、違反影響生產經營行為標準等情形一并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如對《若干措施》有意見（含公平競爭審查意見），請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十日內（4月1日-4月10日）提出。具體途徑如下：

- （一）登錄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官網—互動交流—征集調查欄目查看，並提交意見。
- （二）通過電子郵件將意見發送至電子郵箱：zouhy@gz.gov.cn。
- （三）通過信函將意見郵寄至：廣州市越秀區府前路1號廣州市政府大院綜合樓508辦公室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投資與合作處，郵政編碼：510030，聯繫電話：020-83123853。

備註：對所提出的意見，須說明具體理由和依據，並署真實姓名，提供聯繫電話和通訊地址；以單位名義反饋的，需註明聯繫人及電話，並加蓋單位公章。

特此公告

附件：廣州市關於推動工業企業開展大規模技術改造若干措施（公開徵求意見稿）

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日

（聯繫人：鄒海燕，電話：83123853）

附件：

**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
若干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有关意见，根据《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扩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支持范围。鼓励工业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生产环境、降低能耗排放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且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三年）新设备购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其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该项措施省、市政策衔接实施，奖励比例尽量保持一致，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对新购置设备的支持范围从生产设备扩大到企业自用的用能设备、配电设备及其配套软件。对上述项目厂房建安工程费用部分给予不超过 2%的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以分期付款方式购置大额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已实际发生的设备付款额给予不超过 20% 事后奖励，单台设备最长可连续奖励 3 年。

二、鼓励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省、市技术改造事后奖励支持的项目，市财政按照设备购置额的 2%对该企业予以额外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额外奖励部分按照“免申即享”落实。鼓励实施“小技改”不停步，对企业实施的新设备购置额 150-5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15%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市每年安排不超过 1 亿元对各区予以支持。

三、聚焦“四化”推进新型技术改造。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遴选具有较强技术能力、规模实力、服务能力的“四化”平台。支持遴选确定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为工业企业提供“四化”评估诊断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个企业“四化”评估诊断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对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补助。鼓励“四化”平台为企业提供“四化”改造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采购及软硬件定制开发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投入总额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亿元。鼓励“四化”平台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平台可采用技术入股、服务入股方式参与），进一步降低企业改造实施成本。

四、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培育高质量行业数字化服务生态。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对用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硬件及云服务支出，按项目投入总额的 30%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和数字化集成服务商建设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对行业平台建设相关的软硬件、材料、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支出，以及与行业平台项目建设相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支出，按项目按项目投入总额的 30%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突出重点产业集群技术改造。围绕支柱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加大支持力度。鼓励

汽车、电子、石化等产业龙头企业发挥牵引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集群化升级改造。支持箱包皮具、灯光音响、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等传统优势产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提质升级和数转智改，相关产业项目在技术改造事后奖励项目评审中予以优先安排。

六、打造技术改造示范标杆。制定出台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对符合目录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在技术改造事后奖励项目评审中予以优先安排。推动自主创新产品在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应用和推广，支持生产端企业与应用端企业的供需合作，对企业使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实施技术改造的，在技术改造事后奖励项目评审中予以优先安排。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5G 全连接工厂的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三年内只能申报一项奖励。

七、加强技术改造融资支持。加大政银合作力度，组织银行机构与项目单位开展对接，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融资费用加大奖补力度，市财政在省技改贷款贴息政策的基础上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额度上调至不超过 500 万元，在省融资租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度上调至不超过 500 万元。引导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批量担保增信支持，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对接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形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八、强化项目用地用房保障。支持优质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各区应比照同等投资规模的招商引资项目解决用地需求；无法在本区落地的，鼓励各区通过全市招商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可协调到其他区的项目信息，市招商办视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纳入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加分项。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带方案”供应工业用地，实现交地即开工；鼓励实施不新增用地的技术改造，批量提升工业产业区块内符合条件的规划工业用地容积率，对符合城乡规划审批要求、在原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增加生产性设施建筑面积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各区应推动容积率调整、项目报建、监管协议重签等手续并联办理，力争将时限压缩到 3 个月内。

九、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利用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前介入做好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能评、环评和环评的指导和服务，有条件的区可采取政府购买中介服务方式降低项目单位能评、环评和环评成本。优化能评环评服务机制，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措施。

十、完善“大技改”工作机制。建立市区联动统筹机制，进一步优化项目备案、纳统和申报的全流程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做好技改项目核准和备案，发生重大情形变更的及时变更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提高政策普及率。准确理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定义，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据实纳统，凡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扩建（含增资扩产）、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以及工业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应按规定纳入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各区可结合本辖区实际，对本措施规定投资门槛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覆盖支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形成市区产业政策的高低错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实施效果，可对本措施具体内容进行动态调整。本措施涉及奖补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实施细则和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为准，获得过省、市财政支持的项目不重复支持。

名词解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是指工业企业在现有基础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及辅助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和提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